

招标文件补充通知

编号：01

各投标单位：

现对《新沂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项目港头、瓦窑镇和港头镇Ⅱ项目区招标文件》（合同编号：XY-ZXHLZDX-GT、WY>Ⅱ-SG）作如下补充：

1、措施项目清单修改为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备注
1	环境保护措施	
2	安全文明措施费	
2.1	港头、瓦窑镇	220000.00 元
2.2	港头镇Ⅱ	200000.00 元
3	扬尘防治费	
3.1	港头、瓦窑镇	45000.00 元
3.2	港头镇Ⅱ	40000.00 元
4	施工企业进退场费	
5	临时工程	

请投标单位收到此通知后，速将回执签章后发邮件至：ty83700706@126.com

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2018年9月7日

回 执

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发布的《新沂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项目港头、瓦窑镇和港头镇Ⅱ项目区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01 号》（合同编号：XY-ZXHLZDX-GT、WY>Ⅱ-SG）（共 1 页）已收悉，我单位已理解其内容含义，并将此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接受和响应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填写）：_____

投标单位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 盖公章 _____

年 月 日